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持股35%的参股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讯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按年利率5.20%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宏讯微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日起两年。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2021年1月31日前放款300万，2021年4月30日前放款300万，2021年7月31日前放款400万。乙方有权选择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提前还款。
- 4、借款利率和计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0%（单利），利息从借款发放日起计直至借款方借款及其利息完全偿付之日。
- 5、借款的发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第一笔借款，之后按分期放款计划进行放款。
- 6、还款：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乙方的还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与宏讯微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分三次支付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宏讯微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3、宏讯微的其他股东成都宏芯创融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何备为本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及反担保协议，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